阳新县2023年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采购需求公示

项目名称： 阳新县2023年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招标单位：阳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5月

**一包：阳新县2022年松墨天牛化学防治项目**

**一、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采购内容：**

对阳新县2023年松墨天牛虫口密度大的枫林镇、木港镇等重点松林镇区2.5万亩松林，进行飞机喷洒8%氯氰菊酯微囊悬浮剂开防治松墨天牛。共防治两次，两次防治均为同一区域（两次共计防治面积5万亩，喷洒8%氯氰菊酯微囊悬浮剂5吨）。

**二、服务要求**

1.相关要求

1.1防治区域

对枫林镇、木港镇松林小班实施飞机防治喷药防治松墨天牛工作，防治小班根据虫情和林分现状，以安全第一、效果最佳为原则，选择防治区域内宜采用飞机施药防治的松树片林（包括纯林和混交林）。

1.2防治面积

防治面积2.5万亩/次，两次防治面积5万亩。

1.3药剂要求：

喷施农药采用8%氯氰菊酯微囊悬浮剂。飞机防治施药量为100ml/亩，稀释3-4倍采用飞机超低容量喷雾将药剂均匀喷洒在地面以上树干、大枝、树梢和其他天牛成虫喜欢出没之处。

**★供应商拟采用的药剂应为正规合格产品，选用的药剂须符合下列参数指标：**

**8%氯氰菊酯微囊悬浮剂参数指标**

|  |  |
| --- | --- |
| **项 目** | **指 标** |
| **氯氰菊酯总质量分数a/%** | **8.0±0.8** |
| **游离氯氰菊酯质量分数/%** | **≤0.5** |
| **pH值范围** | **4.0～7.0** |
| **悬浮率/%**  | **≥80** |
| **倾倒性/%** | **倾倒后残余物**  | **≤4.0** |
| **洗涤后残余物**  | **≤0.4** |
| **湿筛试验(通过45μm试验筛)/%** | **≥98** |
| **自发分散性/%**  | **≥95** |
| **持久起泡性(1 min后)/ml** | **≤15** |

**★供应商须提供农药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标准证) 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制造商需出具针对本项目的药剂使用授权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国家认定资格检验机构出具的药剂检测报告（报告出具时间在2023年1月1日以后（含2023年1月1日）的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进行佐证，未提供或不符合作无效响应处理。**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者视为无效投标。**

1.4防治时间

依据虫情预报结合我县气候特点，预计第一期飞机施药作业时间在 6 月中旬，第二期作业时间在 7月中旬（中标方在防治作业前7天开展虫情调查）。

2.防治区前期准备和工作流程

2.1绘制防治作业图

中标方要将进行防治的区域的松林小班进行调查，绘制防治作业图，确定飞防面积，提交防治区域小班图（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SHP格式），制定飞机防治航线。

2.2确定避让区域

中标方要彻查防治区域内的养殖区、养蜂区等一切可能产生次生灾害的区域，做好避让，确保安全。特殊养殖或种植区，以明白纸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并签订合理避让、避害协议。

2.3飞机起降点确定

根据林木资源的分布情况、飞防作业区地形地貌特点、机型等，与中标人一起确立飞机起降场。初步提供选择地点为阳新县枫林镇火车站广场。最终起降地点由中标人实地勘察后确定。

2.4防治具体时间确定

根据虫情监测数据、气象状况、需避让区域生物发育状况，确定具体防治时间。

（1）虫情监测数据要求。松墨天牛成虫羽化始盛期为飞机施药最佳作业时间。松墨天牛成虫羽化始盛期可根据测报数据确定。

（2）气象条件要求。一般风速不超过 4m/s。选择晴天、无雨雾，作业后 12小时无降雨。最适喷洒温度 10℃-30℃，相对湿度 30%-90%，能见度大于 2-3km.防治前了解和掌握防治作业区局部小气候和气流情况，通过气象局获取周天气预报。

（3）发布防治时间公告。防治具体时间段确定后，应向群众及相邻发布防治公告。

2.5防治作业工作流程

（1）飞行申请。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向空域和航空主管部门提出飞行申请。

（2）试航。根据飞防航线，进行空中视察，熟识作业区地形地势。

（3）机种、载药量、作业面积。使用轻便直升机载药作业；载药量最少800公斤每架次；每架次作业2000亩以上。

（4）装药。按照作业设计要求装载药液，由专业人员根据农药性质、飞机性能、每架次用药量、每架次作业面积、气温、风速等情况，添加沉降剂、用 3 层 100 目尼龙纱布过滤后装机，严格防止杂物混入。

（5）定位与导航。采用 GPS（全球定位系统）定位与导航。

（6）作业。按规定要求进行作业。

（7）起降场次记录。第三方监理公司安排专人到飞机起降点记录飞行架次、每架次药物装载量、施药时间、施药区域等。

（8）人工地面防治。对零星漏飞的小班，采用背负式喷雾器（喷雾垂直射程≥18米），人工地面喷洒8%氯氰菊酯微囊悬浮剂进行防治。

3.防治效果检查验收

第三方监理公司负责防治效果监测和飞机喷药后进行检查验收工作。

3.1效果检查用标准地确定

（1）飞机喷洒药液密度检查。防治前，在作业区的松林小班内随机设置5块标准地，每块标准地内选择 10株树作为标准株，在标准株树冠布设水敏纸。

（2）诱捕器检查。防治前，在防治区域布设5块标准地，每标准地放置3个诱捕器对松墨天牛进行放置效果诱捕检查。在未防治区松林小班布设5块标准地，每块标准地放置3个诱捕器进行检验。

3.2喷洒药液后效果确认

（1）飞防喷洒药液密度检查。飞机喷药后，收集铺在树冠下的水敏纸，用10×4或10×3的放大镜，每个样片观测水敏纸的雾滴数，计算平均每平方厘米药液点数。平均每平方厘米不少于15滴为合格。

（2）诱集天牛成虫检查。喷药 24小时后，在防治区域内布设的5个样地15个诱捕器，每7天1次收集记录诱集到的松墨天牛成虫，1个月后，统计诱集到的天牛数量，计算天牛成虫虫口减退率。

（3）以上2项检查的结果综合评定防治效果。

4.其他要求

4.1服务期间因出现其它变更情况而产生的费用，招标人不予支付。

4.2中标人不得提供虚假业绩、荣誉、认证、授权等资料，如出现上述情形，招

标人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有保留追究投标人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力。

**4.3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限90日历天，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招标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招标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如发现不合格要求中标人立即采取有效的弥补措施并且招标人保留提出索赔的权利和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检验合格后，由招标人或者委托的机构进行验收，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4.4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1个月，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服务本身

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中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服务成果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

要求等，中标人应立即采取补救方案，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如果中标

人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未能弥补缺陷，招标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

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5、服务保障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技术服务，应保证在服务期内每月至少一次上门回访。

**三、付款方式**

在第一次化学防治结束后，并经第三方监理公司出具的验收报告，评定为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在第2次化学防治结束后，并经第三方监理公司出具的验收报告评定为合格，并通过省、市专家组对整体防治效果的评估合格后，甲方再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30%。

**二包：阳新县2023年松材线虫病秋季疫情普查**

一、采购需求：为了做好阳新县2023年松材线虫病普查工作，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文件要求，对全县32.9万亩松林采取“空、地”相结合的方式，利用无人机和人工地面调查方式开展普查工作，查清全县病死松木数量、分布区域、发生范围。

（一）普查范围

按照“监测全覆盖，普查无盲区”要求，全面调查辖区内所有松林，重点调查非疫情乡镇、疫情乡镇毗邻区、电力、通讯施工场所、公路沿线、风景区、木制品生产和使用企业、工程建设施工区附近。

（二）普查内容

查清疫情分布范围、发生面积（以小班面积为准，孤立松林以实际面积统计）、病死树数量，并根据调查结果绘制松材线虫病发生分布图。

（三）普查方式

推行空地相结合方式开展，借助无人机等航空遥感技术和人工地面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将病枯死松树定位到山头地块、到小班。

1.无人机监测调查。对阳新县松材线虫病疫点镇区和国有林场高速、国道、省道、铁路等交通要路沿线两侧（左右延伸500米）的松林，利用无人机开展普查工作，拍摄正射影像图并对正射影像图内的松林小班进行判读和解译，提取每株标点的坐标，落实松林小班；判读解译的数据导入到PDA调查仪器上进行现场核查印证，校正正射影像图内的标点是否为松树，核实松树枯死木的数量，生成最终的无人机监测调查数据。

2.人工地面调查

1）踏查。非疫点镇区，根据各镇区松林分布特点和道路情况，设计可观察全部松林的踏查路线，对辖区内的所有松林开展全面踏查。踏查采取目测或者使用望远镜等方法观测，沿踏查路线调查是否有无枯死松树，或者是否出现针叶褪色、黄化、枯萎以及呈红褐色等松针变色症状的松树。一旦发现松树枯死、松针变色等异常情况，需在PDA调查仪上标出枯死松木位置，并按有关要求进行取样鉴定，确认是否感染松材线虫病（对取样镜检结果为“松材线虫”、“拟松材线虫”，或“疑似”松材线虫的，需进入小班内开展详查）。

2）详查。鉴定确认有疫情发生，即“松材线虫”、“拟松材线虫”，或“疑似”松材线虫的非疫点镇区，必须立即开展疫情详查，以林业小班为单位，利用PDA调查仪详细采集小班内死亡松树的数量，弄清小班所处的镇区、村、小班号、小班面积等调查因子，并采集每株松树枯死木的坐标。

（四）采样鉴定

各地在普查中，疫点乡镇、小班死树不再取样鉴定，非疫点乡镇、小班不能确定死因的松树要按照技术规程进行采样鉴定。采样数量以小班为单位，死亡松树数量小于100株的，先取样10株进行检测，如检测到松材线虫，可不再取样；如没有检测到松材线虫，应当继续取样检测，直至死亡松树全部取样检测为止；死亡松树数量大于100株的，如取样100株仍未检测到松材线虫，对超出部分按5%的比例进行抽样检测。重点预防区可视情况增加取样数量。

疫情发生区新发疫点和非疫情发生区的死树由县级森防机构初检，市级森防站复检，省级林业有害生物鉴定中心鉴定确认，送样时附送县（市）森防机构初检、复检样本的特征照、工作照和采样镜检表。松材线虫病疫情的认定由省站负责。

（五）、普查时间

普查时间：9月10日-11月10日

（六）、普查成果要求

根据无人机监测、人工地面调查结果，编制普查报告和提交普查成果（纸质版2份和电子版），成果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阳新县2023年度死亡松树分布情况示意图；

2.阳新县2023年度秋季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分布示意图；

3.阳新县2023年度其它原因死亡松树分布情况示意图；

4.阳新县2023年度秋季松材线虫病疫情小班分布图（以村为单位出图，写真纸彩色打印，比例尺1:10000，装订入秋普成果文本）；

5.无人机航拍正射影像图（无需打印，提交电子版）；

6.阳新县2023年松材线虫病普查统计表（见附表1）

7.阳新县2023年松材线虫病发生情况汇总统计表（见附表2）

8.阳新县2023年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情况（到小班）统计表（见附表3）

9.阳新县2023年松树死亡情况统计表（见附表4）

（七）项目的验收

1、无人机监测调查：根据乙方（成交供应商）无人机航拍的正射影像图及判断解译的枯死松树坐标点，随机抽取总小班数量的5%进行质量验收核查，验收核查内容：枯死木位置精度、识别精度、遗漏率。小班内枯死木位置绝对定位误差≤10m的株数达95%；正射影像图变色立木（枯死松木）识别精度≥85%、枯死木漏判率≤3%。

2、人工地面调查：根据乙方（成交供应商）人工地面调查小班数据，随机抽取总小班数量的5%进行质量验收核查，验收核查内容：枯死木位置精度、枯死松木辨别精度、漏查率。小班内枯死木位置绝对定位误差≤10m的株数达95%；枯死松木辨别精度≥95%、枯死木漏查率≤3%。

（八）相关要求

1.高度重视疫情普查工作。要进一步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按照普查工作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秋季普查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无人机等遥感技术和相关应用软件的技术培训，按照相关技术规程，确保普查到乡镇、小班，保障普查结果的准确性。

2.高质量完成普查工作任务。要把控好普查时间，先对非疫点进行排查，再重点对疫点进行普查。疫点普查以湖北省第五次森林普查成果数据为依据，尽量使用无人机等遥感技术（技术要求参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调查和人工地面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调查，将病死树定位到松林小班，并将数据录入“全国松材线虫病精细化管理平台”。

3.建立和完善普查档案。各地要将无人机遥感、人工地面踏查的原始数据、图片、地理信息等及时分类、整理，建立普查电子档案。普查结束后，提交到小班原始数据，确保数据可溯可查以及真实、准确。

4.按时材料报送。按要求认真填报相关数据表格、疫情小班shp格式数据（附件1-4，其中附件3是一县一表，市州不汇总，只上报电子表）以市（州）为单位，正式文件于10月30日前将材料上报至林业局。

5.保障工作安全。各地要严格遵守当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在开展普查工作的同时，做好防范新冠肺炎疫情的各项保护工作，佩戴口罩，保障普查工作安全。

（九）其他要求

1、付款方式：乙方（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普查内容，并提交普查文本和成果后，通过第三方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交付地点：阳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质保期：半年

4、服务期限：90日历天

5、质量要求：合格。

附件：1.松材线虫病普查统计表

 2.松材线虫病发生情况汇总统计表

 3.疫区松材线虫病疫情小班情况统计表和shp格式数据（统计表一县一表，市州不汇总，只报电子表）

 4.拟拔除疫区、疫点统计表。

附件1

松材线虫病普查统计表(全部松林调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级行政区名称 | 松林面积（万亩） | 调查面积（万亩） | 死亡松树数量（株） | 取样株树（株） | 是否检测出松材线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审核人：

填表说明：1.县、市（区）填报后上报市、州，市、州审核、汇总后上报；

 2.表头内容和单位不得更改，面积单位为“万亩”的，只保留2位小数。

附件2

松材线虫病发生情况汇总统计表（疫区范围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生疫情县级行政区名称 | 松林面积（万亩） | 疫情小班数量(个) | 发生面积（万亩） | 死亡松树数量（株） | 疫情发生乡镇（街道） |
| 总数 | 枯死 | 濒死 | 干旱、风折、雪压、火烧等 | 数量(个) | 名称(疫情小班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审核人：

填表说明：1.县、市（区）填报后上报市、州，市、州审核、汇总后上报；

 2.表头内容和单位不得更改，面积单位为“万亩”的，只保留2位小数。

 3.发生面积按小班统计；

 4.若为当年新发生，请在县、乡名称后用※注明；

 5.“名称（疫情发生小班数量）”填写格式如“姚家店镇（9个）”。

 6.“死亡松树”指疫情小班内的枯死（含病死）、濒死松树，以及确认由干旱、风折、雪压、火烧等原因致死的松树。

附件3

疫区松材线虫病疫情小班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州 | 县、市、区 | 疫点（乡镇、街道、林场）名称 | 发生疫情村名称 | 发生疫情小班号（21位小班号，县6+乡镇3+村3+林班4+小班5） | 小班发生面积(亩) | 小班内死树数量(株) | 2022年冬至2023年春小班内清理死树数量（株） | 是否为2023年新增疫情小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审核人：

填表说明：1.此表必须填报至小班，乡镇填报后上报县、市（区）审核、汇总，县市上报市州审核后不汇总，一个县一张表打包提交至省级，此表只提交电子表；

2.表头内容和单位不得更改，面积单位为“亩”的，不保留小数；

3.发生疫情小班号要与精细化平台小班号保持一致。

附件4

拟拔除疫区、疫点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市、州名称 | 县、市名称 | 能实现拔除的疫区或疫点名称 | 能实现无疫情的疫区或疫点名称 | 是否有检测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审核人：

填表说明：县、市（区）填报后上报市、州，市、州审核、汇总后上报。

供应商报名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
| 联系人姓名 |   |
| 联系人电话（办公电话或手机） |   |
| 联系人邮箱 |   |
| 供应商提供的报名资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 2.近三年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7.特定条件：一包：（1）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包含航空喷洒（撒）或防治农林业病虫害；（2）供应商具有通用航空企业资格,提供经营许可证、商业非运输航空运营人运行合格证；（3）供应商应自有2架(含)及以上载药量≥600公斤的直升机(直升机必须在本单位有效的《运行规范》内,提供《运行规范》关键页证明及直升机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复印件，且飞机三证的发给人和所有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一致)。（4）供应商须投入不少于2名(含)飞行小时数1000小时(含)以上的飞行员,拟投入本项目的飞行员须具备民用航空商用驾驶员执照,且在本企业《运行规范》内（提供《运行规范》关键页证明、飞行员民用航空商用驾驶员执照、体检合格证、飞行小时数证明、劳动合同以及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供应商意见** | 供应商可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公正性、专业性、合理性等提出自己正确的意见、建议等（可另页详细表述）。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_\_\_\_\_\_\_\_\_\_\_\_，属于\_\_\_\_\_\_\_\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_\_，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万元，属于\_\_\_\_\_\_\_\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_\_\_\_\_\_\_\_\_\_\_\_，属于\_\_\_\_\_\_\_\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_\_，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万元，属于\_\_\_\_\_\_\_\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